

南投縣虎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定訂通過

111 年 0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02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.8.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學校重要活動時本校學生穿著以校服為主（含外套、長短衣褲），週三則開放學生穿便服。
- (二) 各班配合體育課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特殊情況例外。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休閒鞋(合適的鞋子)為主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季節交替時，學校統一宣導換穿長短袖運動外套時間，但仍由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穿著長短袖運動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五)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但仍須加運動外套於外。若寒流來襲，加運動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運動外套外。
- (六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，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：

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共 11 人，分別為行政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4 人(男女各 2 人)；服裝儀容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1) 行政代表-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。

(2) 教師代表-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
(3) 家長代表-由家長會推派

(4) 學生代表-自治幹部之鎮長、副鎮長、警察局長(推派 2 男 2 女)

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規定實施後，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： 

學務主任： 

校長： 